

证券代码：836950

证券简称：人可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7年10月23日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湖北省武汉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何小鹏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湖南天声律师事务所袁勇
- 4. 其他信息：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黄明端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
- 4. 其他信息：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
4. 其他信息：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公司诉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，一审由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受理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，相关案件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、2017 年 7 月 2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10）和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8）。

公司不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依法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撤销原判决，依法改判或将该案发回重审；
- 2、请求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。

(六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的通知，案号为（2017）鄂 01 民终 7205 号，目前尚无判决或裁决结果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也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，在财务上已对本次诉讼涉及财务进行了谨慎处理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民事上诉状。

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14日